

Q/BJG

保山市金河谷果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BJG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BJG 0001 S-2018

青梅调味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5 0001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3月01日

云南省

备案号

备案日期

2022-03-01 发布

2022-03-07 实施

保山市金河谷果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青梅调味汁是以新鲜青梅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沥干、加入白砂糖腌渍、发酵、过滤、罐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BJG 0001 S-2018 《青梅调味汁》

本标准由保山市金河谷果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盛平洪。

青梅调味汁

1 范围

本标准制定了青梅调味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青梅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沥干、加入白砂糖腌渍、发酵、过滤、罐装等工艺制成的青梅调味汁。

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原辅材料要求

2.1.1 新鲜青梅：应选用成熟度适中，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、无污染的鲜果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2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
2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色 泽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呈浅黄色至褐色，色泽均匀。 |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，明亮处目视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嗅。 | |
| 状 态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 | |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总酸（以一分子水柠檬酸计），g/100ml | ≥ 1.0 | GB/T 12456 |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5305 S-

年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| ≤ 0.8 | GB 5009.12 |

2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2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2.7 食品添加剂

2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2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2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3.2 抽样方法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基数不少于 200 瓶（独立包装），抽样数量为 6 瓶（独立包装）。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检。

3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总酸。

3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原料、生产工艺有效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
3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，其余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4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4.1 标志

4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4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4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4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中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，混运。装卸产品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禁止抛丢投掷，防止重压。

4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通风干燥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产品堆放应离地离墙堆放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住备案章

月 日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，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保山市金河谷果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03月01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03月01日

